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謝宛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001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4 個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本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44 個單位(以下簡稱本案申請人)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U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UST 公告「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購物頻道及有線電視台」使用報酬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70%;">使用報酬率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衛 星 電 視 台</td> <td>(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top;">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td> </tr> <tr> <td></td> <td>(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td> </tr> <tr> <td></td> <td>(三)電影台、卡通台：</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 星 電 視 台	(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		(三)電影台、卡通台：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衛 星 電 視 台	(一)音樂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60 萬元。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衛星至系統台」一階段。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1.5% 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 萬元。											
	(三)電影台、卡通台：											

		<p>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1%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80萬元。</p> <p>(四)新聞、體育頻道：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0.75%計算。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40萬元。</p> <p>(五)教育、宗教頻道： 1、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 以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加上播映通訊費(及衛星上鏈費)總額之0.04%計算。 2、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 以政府撥款預算之0.05%計算。</p>	
	購物頻道	<p>(一)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30%之1.5%計算。</p> <p>(二)或以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0.3元計算。</p>	購物頻道費率適用範圍僅包括「購物頻道至系統台」一階段。
	有線電視台	<p>(一)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之總額之1%計算。</p> <p>(二)或以每一訂戶每年60元計算。</p>	有線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為「系統台至家用戶」。
(※新舊費率對照請詳參附件一)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分別如下：

(一) 衛星公會主張：

MUST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應調降為原費率之 1/5。(衛星公會代表於第 10 次著審會上表示同意維持 MUST 原費率，無須調整。)

(二) 有線電視主張：

有關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以 JASRAC 超過 1 萬戶每戶日幣 10 元計算，為每戶新台幣 1.4 元，再加計管理數量之差異，則若以 MUST 管理國內市場 70% 之音樂著作為例， $1.4 \times 0.7 = 0.98$ ，即不到新台幣 1 元，MUST 竟提出每戶收取新台幣 60 元之費率，實令人不解。

(三) 購物頻道主張：

MUST 購物頻道費率應調整為「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 之 0.05%」或「每一收視戶每一頻道每年 0.1 元」。

(四) 茲彙整本案雙方書面意見等相關資料如后附件一至四。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8 日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有關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之適用範圍，決議維持包括「衛星(購物頻道)至系統台」及「系統台至家用戶」二階段，但數位頭端頻道、境外頻道及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不適用之。

(二)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及購物頻道費率內容，因涉及 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應綜合考量為宜，後續應將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購物頻道費率及有線電視台費率一併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四、依據申請人及 MUST 雙方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 MUST 之衛星電視台各頻道費率部分：

1、有關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部分，MUST 原訂之費率基礎為「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此次公告修正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理由為營業收入為會計項目，較為明確，可節省雙方之協商成本；惟利用人認為營業收入包括與音樂利用無關之其他收入，如藝人經紀收入或 SNG 轉播收入等，不宜作為費率基礎。是以，MUST 衛星電視台一至四類頻道之費率基礎應維持為「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或修正為「前一年度營業收入」為宜？

- 2、有關一至四類頻道費率比率部分，MUST 此次調漲幅度高達 4.5 倍-15 倍，顯不合理，但考量本案費率一經審定後，三年內不得變動，故是否仍應酌予增加其比率？
- 3、MUST 此次於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部分，新增最低收費金額，惟利用人認為違反使用者付費原則，主張予以刪除。是以，MUST 此次新增最低收費金額部分，應予維持或刪除，何者較為妥適？
- 4、有關教育、宗教頻道費率部分，MUST 此次並未予以調整，利用人亦同意維持原費率，故擬照案通過，是否妥適？

(二)MUST 之購物頻道費率部分：

- 1、MUST 原訂之購物頻道費率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25% 計算」，此次修正為「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1.5% 計算」，調漲 6 倍，但未詳細敘明理由，顯不合理，但考量本案費率一經審定後，三年內不得變動，故是否仍應酌予增加其比率？
- 2、購物頻道除原訂之「營業毛利制」計費方式外，得否再新增「戶數計費制」供利用人選擇？(詳后附件五)

(三)MUST 之有線電視台費率部分：

- 1、有線電視台傳送之大部分頻道，雖均來自衛星，但仍有部分頻道係由系統台自行傳送，故未包含於衛星電視台之費率範圍內，如「境外頻道」、「數位頭端頻道」及「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此部分應另行訂定費率。(詳后附件六)
- 2、惟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來函表示，「境外頻道」

及「數位頭端頻道」亦應包括於衛星電視台之費率範圍內，無須由系統台另行支付費用，理由略為：(1)依過去收費之慣例，境外頻道亦係由衛星電視台付費予集管團體，惟集管團體未提出任何證明，以供境外頻道做為支付授權費用之依據；(2)系統台建置之數位頭端，主要係將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後，再傳送至訂戶端，此訊號轉換過程並未產生音樂著作之「社會擴散利用效果」，且傳送至訂戶端之頻道內容不變，並無再支付 MUST 不同階段費用之必要。

3、綜上，MUST 有線電視台費率應另行訂定之部分，究應包括「境外頻道」、「數位頭端頻道」及「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或僅包括「有線電視自製頻道」？何者較為妥適？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 MUST 衛星電視台各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

(一)音樂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6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前一年度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教育、宗教頻道：

1、文化、教育公益性頻道：以前一年度(節目製作費(包括新聞製作費及戲劇製作費)+ 播映通訊費(即衛星上鏈費))x0.04%計算。

2、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x0.05%計算。

備註：本項一至四類頻道費率，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未達以往本項費率標準者，每年與利用人約定收取之使用報酬不得高於前一年各類頻道實收使用報酬數額之10%。

二、有關 MUST 購物頻道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

以前一年度營業毛利 30%之 0.25%計算。

備註：上述二項費率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三、有關 MUST 有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部分，本會決議如下：

由於 MUST 新公告之有線電視台費率業已涵蓋於前述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之內，僅餘：1、境外頻道，即在國外上鏈向國內播送之頻道；2、有線電視自製頻道，即有線電視系統台自行安排節目內容之頻道，未涵蓋於上述衛星電視台費率適用範圍內，請 MUST 就此種利用型態另行訂定費率。

案由二	有關集管團體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訂定經本局指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之利用人適用範圍疑義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以下簡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訂定使用報酬率時，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復按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相關集管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第 24 條至第 26 條之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本局業以 99 年 10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900102310 號函指定 MUST、MCAT 及 TMCS 三家音樂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惟該三家集管團體如於期限屆至時，仍未能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而利用人又有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需求時，實務上應如何處理，茲生疑義如下：</p> <p>(一)本局既已指定相關集管團體於一定期限前就特定利用型態，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則集管團體於期限屆至時仍未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利用人是否仍須以書面請求該等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以主張其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抑或利用人無須以書面再為請求，於期限屆至後，即得主張其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二)如認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期限屆至後，利用人仍須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始能享有免除刑事責任之利益，則利用人是否僅能個別向集管團體提出請求，或亦得由</p>

	<p>利用人組成之公協會代為請求？又未以書面請求或委任協會請求之利用人，是否即不得主張其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三)如集管團體於利用人以書面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前，即對利用人提起刑事訴追，則利用人事後再以書面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得否主張其被訴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三、以上，提請 討論。</p>
決議	<p>一、經本局指定之集管團體如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按集管條例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利用人仍須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就其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始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二、有關書面請求方式，原則上應由利用人個別向集管團體提出書面請求，惟如公協會願意代會員提出請求，得於附具會員委託書後代為請求。</p> <p>三、至集管團體於利用人以書面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前，即對利用人提起刑事訴追，則利用人事後再以書面請求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得否主張其被訴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一節，係屬法院權責範圍，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況審認之，不宜由本局逕作解釋。</p>